

166(XXXI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的区域训练研究机构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第158(XXXI)号决议,内中规定通盘审查并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的亚太经社会各区域训练机构(即亚洲发展研究所、亚洲统计研究所、亚洲发展事业管理中心、和亚洲社会福利和发展事业训练和研究中心)的方案和活动,并使其一体化,

注意到执行秘书为召开区域研究所第一次理事会/咨询委员会联席会议并为召开一次关于制订执行委员会第158(XXXI)号决议的行动方向的指导委员会而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区域机构的报告,^①并认可报告内的建议和提议,

深切感谢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各与会国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最后核定在马尼拉建立亚洲社会福利和发展事业训练和研究中心一事所作出的贡献,

① E/CN.11/1251/CONS.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区域研究所的执行机构职权授予亚太经社会并同意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资金一事作出了有利的反应，

对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目前的严重经济状况及其对现有和提议成立的区域研究所执行业务的直接影响，深表关切，

回顾其第123(XXVIII)号决议关于按照亚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现为亚洲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建议，使该所进入第三阶段并保证该所永久地位的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决定该所应成为一永久性组织，并应继续作为联合国支助的区域机构而工作，

注意到亚洲发展研究所的现有房舍，是由泰国暂时提供的，只可使用至一九七七年底。

又注意到泰王国政府在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议，向亚洲发展研究所永久提供各种东道国的便利，并为该研究所在曼谷提供一块地及捐助百分之二十的造房费用，

1. 请执行秘书与有关政府密切协商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以执行委员会的第158(XXXI)号决议，包括：

(a) 于一九七一年建立有关所有区域研究所的单一政府间理事会，其组织应以下述标准为基础：

- (一) 东道国政府的代表享有永久席位；
- (二) 在轮流的基础上的地域代表制；
- (三) 区域成员政府的捐款，及
- (四) 照顾到最不发达的国家。

- (b) 于一九七六年建立技术一级的协调委员会，以便帮助协调各区域研究所的方案和业务、使其一体化，并于建立单一政府间理事会的过程中提供协助。协调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时应特别与东道国政府进行密切持续的协商；
- (c) 于一九七六年为每一个区域研究所建立一个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便在其个别实质方案范围内对他们提供协助；
- (d) 行使现有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职权直至单一政府间管理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开始业务时为止。

2. 恳切呼吁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其他捐助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机构，慷慨地考虑向区域研究所提供额外或新的捐款，以便改善它们目前的经济情况，并向它们，特别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呼吁，请作出一切努力保证区域研究所长期的经济稳定，

3. 请执行秘书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协助改善目前区域研究所的经济状况，

4. 敦促执行秘书就向亚洲发展研究所提供东道国便利的最后决定同有关政府协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5. 又请执行秘书就所取得的进展向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〇九次会议